

#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宣国土资〔2017〕284号

---

##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用地原则

严格用途管制，严格耕地保护，谁破坏谁复垦，节约集约用地，依法维护权益。

## 二、用地范围

本通知所称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等需要临时使用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包括：

(一)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搅拌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材料堆场、施工及运输便道、其他临时工棚用地；临时性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剥离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储备场所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的临时使用土地等。

(二)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因建设项目选址、施工、探矿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矿藏情况进行勘测勘查的临时使用土地等。

(三)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

(四)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临时用地。

## 三、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对地质找矿项目和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临时用地期限可以与批准的地质找矿项目期限（或探矿许可证有效期）、项目建设周期一致。

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2个月，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 四、用地限制

临时用地应当合理选址，可利用非耕地的，不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不得损坏水利等公共设施，不得造成安全

隐患；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范围内能够满足临时用地需要的，一般不在用地范围外安排临时用地。

城市规划道路路幅用地、城市广场等公用设施和绿化用地、居民住宅区内的公共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土地、公路及通信管线控制范围内的土地，永久性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电力设施、测量标志、气象探测环境等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不宜临时使用的土地一般不得作为临时用地。

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后，由市、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审批手续。

临时用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用地审批时确定的使用条件，不得有改变批准用途、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转让（出租、出借等）场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给他人使用等行为。

## 五、用地流程

临时用地由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宣州区行政辖区内临时用地由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市分局）初审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临时使用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用地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和临时用地申请书。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地质找矿项目批准文件、探矿许可证(成交确认书、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等)。
3.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和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应包括用地位置、面积、范围、使用期限、补偿、使用条件、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等土地交还标准等内容。
  - (1) 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由申请人与提供土地的权利人签订。
  - (2)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由申请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储备土地由申请人与市、县土地收购储备机构签订；未确定使用权的由申请人与市、县(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4. 占用农用地的，需提交经审查(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国家和省批准建设用地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分别由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审查，其他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分别由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组织审查，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采矿项目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资规〔2017〕2号)执行。
5. 纸质版和电子版临时用地坐标及勘测定界图、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及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
6.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的，应当提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初审)要点包括:用地申请是否符合条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规范,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复垦的保证措施是否落实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市、县(市)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使用的决定,或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市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并初审意见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及时公开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包括用地单位、审批单位、批准面积、时间、文号、监督单位及举报电话等。

(三)用地交付。临时用地经批准后,申请人与县(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分局和银行三方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开设三方监管账户。在申请人将经审查(评审)的土地复垦费用缴入监管账户,并提供用地补偿凭证后,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会同申请人及用地协议其他当事人,实地划定临时用地范围,交付临时用地。

## 六、用地复垦

申请人为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人。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应当自批准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复垦,并经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会同县级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验收,达到复垦标准后,方可交还土地;占用其他土地的,应当自批准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原状。

占用耕地的，申请人应进行耕作层剥离，分层存放，分层回填，用于临时用地复垦。

占用农用地且自批准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复垦，或者复垦未通过验收的，由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组织复垦，并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费用从申请人缴入监管账户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出。复垦费用不足部分，向申请人追缴。

## 七、用地监管

（一）监管主体。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为临时用地监管主体。临时用地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系统。

基层国土资源所负责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将临时用地监管纳入土地动态巡查中，建立临时用地监管台账，跟踪监管建（构）筑物建造情况、用途、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义务履行等情况。

（二）义务告知。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监管主体应当发出《临时用地到期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的义务。

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6个月，申请人仍未采取措施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的，监管主体应当发出《法律责任通知书》，督促申请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9个月，申请人仍未采取措施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的，监管主体应当发出《责令履行义务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交还土地。

（三）违法行为查处。基层国土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临时用

地违反使用条件的，应当报请监管主体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到位的方可继续使用土地；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1年，申请人仍未恢复土地原状或未通过复垦验收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查处到位后，县（市）国土资源局、市分局负责实施恢复土地原状或复垦措施，并将恢复后的土地退还原土地权利人。

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纳入信用管理。

- 附件：1. 临时用地到期告知书  
2. 法律责任通知书  
3. 责令履行义务通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省国土资源厅，市直有关单位。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

## 临时用地到期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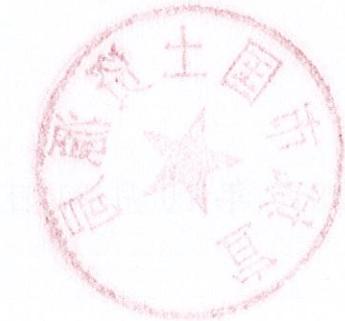
(临时用地申请人):

你单位位于\_\_\_\_\_ (坐落) 的临时用地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 请你按照临时用地使用协议,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复垦, 交还土地; 如需继续使用,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延期使用批准手续。

特此函告

国土资源局(分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法律责任告知书

(临时用地申请人):

你单位位于\_\_\_\_(坐落)的临时用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经实地核查，你单位仍未将上述临时用地恢复土地原状/复垦，请采取工程措施，履行临时用地协议书有关约定及法律义务。

特此函告

国土资源局(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责令履行义务通知书

(临时用地申请人):

你单位位于\_\_\_\_\_ (坐落) 的临时用地已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经查，你单位仍未将上述临时用地恢复土地原状/复垦，未履行临时用地协议书有关约定及法律义务。

现责令你单位抓紧采取工程措施，于\_\_\_\_年\_\_月\_\_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复垦，按时归还土地。逾期仍未恢复土地原状/复垦的，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国土资源局(分局)

\_\_\_\_年\_\_月\_\_日